

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

閻沁恒

一、前 言

「塘埭」是一種防禦設施。宋代立國以後，北有悍敵，西有點羌。這些強大的鄰國，不僅具有行國的特長，而且兼有城國的文化。北宋君臣處在受制於人，外患不息的情況下，每以邊事爲憂，率皆講求禦戎之術，而以天然的障礙遏阻胡騎奔突，正是當時充分運用的一項對策。

宋遼國界的劃分，大抵在今晉冀二省北部沿北緯四十度以南，此一地帶，西部山嶽高峻，易守難攻；東部則平原廣潤，易攻難守。宋太祖即位之初，雖有「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之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謂趙普語）但終孝和之世，未會以大軍北伐。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既平北漢，遂乘勢征遼，期以收復燕雲失土，鞏固北疆防務。惟三次興師，連遭敗績。自此北宋對遼失去軍事的主動，日後祇是在防禦上作一些消極的部署，而塘埭設施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項。

本文撰寫的主旨，即在敘述塘埭之緣起，說明其功用，進而評論其在北宋抗遼的奮鬥中所發生的作用及影響。

二、緣 起

蓄水爲塘，輿堰成埭，二字均代表一種水利設施，自宋何承矩始，方合而稱之。（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一）「塘埭」爲宋代塘泊、塘淀、塘灘、陂澤、陂淀及陂塘之泛稱，其原意祇是儲水或注水入低下之地，用以飼養鰲蛤，栽植蘆蒲，以致疏導河水和灌溉民田。故不僅在今河北東部有之，而江南各地也隨處可見，尤爲普通。其較著者如揚州的召伯埭，江寧的石陂塘，太湖附近以及浙西浙東一帶的塘堰，都會見於史冊的記載。但是含有軍事意義的塘埭，則只限於針對遼人所作的局部設施。

宋自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九七）全國統一以後，初期唯一的重大威脅是來自東北的遼。所以如能大軍北進，一舉平服

，自然是策之上者；如其不然，而能恢復燕雲，沿界據衝要之地，扼其南下必經之路，亦不失爲中策。太宗時三次對遼用兵，未嘗不是作如此的打算。惟宋人既無力討平強遼，又無法收回幽薊，退而再求其次，祇有設塘埭之險。限隔南北。

在今豫、魯二省北部及冀省中南部，北宋設有一府、二十四州，十四軍，統轄於河北路，然境內北起三關，南迄大河，西自太行，東濱於海，除西北部外，多是海拔五十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勢坦夷，無險可恃，成爲遼騎南進的捷徑，亦爲北宋邊防的漏洞。宋廷飽受困擾之餘，乃於沿邊州軍因地制宜，以海河各支流及原有的天然湖泊爲基礎，興堰作隄，引水入注，互相連接，制爲塘埭，使遼人南望，心存畏懼，輕舉涉渡，必有損傷。

太祖之世，無塘埭設施。王安石於熙寧六年（西元一〇七三）與神宗論塘泊語：「太祖時未有塘泊，然契丹莫敢侵軼。」（見長編卷二四五）可茲爲證。太宗時熟知戎情的幾位大臣如何承矩、張洎、宋琪等在議論邊事的奏摺中始察及此，而到真宗時則更見具體。

塘埭之始，與宋初所發生的兩件事情頗有關聯：一見於太宗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宋琪上疏云：「大舉精甲，以事討除，靈旗所指，燕城必降。但徑路所趨，不無險隘，必若取雄、霸路直進，未免更有陽城之圍。蓋界河之北，陂淀坦平，北路行師，非我所便。」（見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及長編卷二十七）因爲界河以北，陂淀坦平，所以宋人認爲不便由此進兵。易而言之。如果宋人於界河之南，亦設同樣的險阻，則遼人的感覺自亦不例外；一見於太宗淳化四年（西元九九三）趙昌言曾預言：「塞下積水瀾漫，必無雨牧之患。」（見長編卷三十四）後果不出所料，遼人未有南寇，因爲偶然的積水，猶可產生如此奇異的效果，則宋人模仿此例，築一條人爲的塘水防線，豈不可根絕外患而鞏固邊陲。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何承矩上疏云：「臣幼侍先臣，關南征行，熟知北邊道路川源之勢。若於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於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資其陂澤，築隄貯水爲屯田，可以遏敵騎之奔軼。」（見宋史卷二七三何繼筠傳）這是他開始認識利用水勢以鞏固邊防的重要。到淳化四年，因河朔一帶頻年霖雨，河流湍溢，損壞城壘民舍，到處蓄爲陂塘，妨害農耕，於是承矩又請因勢興屯田，種稻以足食。（參見長編卷三十四）以後他被任爲制置河北緣

邊屯田使，築堰六百里，使緣邊之民頗獲其利。（見文獻通考卷六及長編卷三十四）

真宗咸平三年（西元九九五），何承矩知雄州，經過長久的思考和觀察，對於塘埭設施更有獨到的見地和確切的主張。於是他便上言說：「臣聞兵陣有三：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泉水而作固，建設陂塘，綿亘滄海，縱有敵騎，安能折衝！昨者，契丹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纔百里，縱有邱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因而廣之，制爲塘埭，自可息邊患矣。」（見長編卷四十七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一）承矩的議論言簡意賅，切要可行。有宋一代的塘埭設施，大致是遵循他的這些原則。

三、分 佈

宋太宗時從洶河至泥姑海口，中間屈曲九百里之地，設置二十八寨，一百二十五鋪，派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部舟百艘，經常往來巡警，以防遼人侵軼。（參見長編卷四十四何承矩對真宗語）這一道利用河水而形成的曲折防線，就是日後擴展爲對遼塘埭設施的濫觴。洶河之解釋，一說以爲是易水之別稱，東流會合拒馬河、唐河及瀋龍河後稱大清河，爲海河五大支流之一，另一說以爲宋人以塘泊爲邊備，往往疏濬以防淤澱，所以沿邊諸河，都叫作洶河。（見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二洶河條）二說以後者包括較廣，似較允當。泥姑海口則應爲今海河出海口，即大沽口。

真宗以前，宋朝在雄（領歸信等二縣，州治在今河北雄縣）、莫（今河北任邱縣）、霸（領文安等二縣，州治在今河北霸縣）三州及平戎（今河北清苑市）破虜（今河北霸縣東五十里信安城）順安（今河北高陽縣）三軍之地與堰六百里，導水東注於海，於是東西三百里，南北一百七十里，在此範圍之內陂塘綿亘，成爲天險。真宗以後，又築順安西至西山（原爲玉泉山、香山及翠微山之總稱，在今北平市西北，但此處所云之西山，應是泛指太行山而言。）之塘埭，東西約百里之地，凡滹沱河，葫蘆河及永濟河均匯於塘永。仁宗明道末，再引水注入邊吳淀至長城口相距百餘里之地。至此東起滄海西到長城

西山一帶，處處塘水相接，形成地陣與川瀆混合而成的一道防線。

北宋對遼的塘埭設施，大致分佈在今河北省中部，西自長城口太行山麓，東到渤海灣。在此一地區之內，沿御河（北運河），子牙河及其支流滹沱河，大清河及其支流瀕龍河、唐河、拒馬河等流經之地均為設置塘埭的理想地點。東部一帶因地勢低下，可就原有之溪泊沼澤互相連接，擴而大之，故興築較易。西部一帶雖然由西向東流的河川為數不少，但山阜相望，地勢較高，故興築較難。惟北宋為了嚴密阻限敵騎，亦不惜耗費工力，勉求其成。由此益可見宋人防遼的苦心。

四、興築過程及規制

興築塘埭，多為應沿邊路府州軍等地方首長之請，或者是都水監以及屯田司以及水利權威與農業專家的策劃，其中有人是直接奏聞於皇帝，也有人還必須經過上司官長的轉奏，但是不論採何種方式，最後決定權仍在皇帝手中。宋代君主對於有關塘埭的奏議和建言非常重視，其處理方法不外以下三種：第一，凡範圍較小，簡而易行者，即諭令地方官自行興工，權宜行事；第二，如工程浩大，極具重要性，必須先奏呈其條式並繪圖以聞，朝廷認為切要可行，即遣親信大臣前往相度勘驗，然後決定可否；第三，皇帝有時亦對施行計劃躬親密覽，如發現有難以克服的障礙或明顯的錯處，不經有司，即予修正。有時恐懼因儲積塘水而引起遼人的不安和責讓，亦常常指示邊臣應付及掩飾的方法。

塘埭的形成，大多以天然的塘淀為基礎，塘淀東西不相連處，或出土築隄加以溝通，或興築長堰，引附近河水注入。因為要兼顧地勢高低及河川塘淀的位置，所以塘埭非但不能東西成一線，而且塘水的規制。深淺寬窄亦難劃一。

塘水東起滄州到海之地，西至乾寧軍（今河北青縣），沿永濟河，合破船淀、滿淀、灰淀為一水，衡廣一百二十里，縱九十里到一百三十里，深五尺；東起乾寧軍，西至信安軍永濟渠為一水，西合鵝巢淀、陳人淀、燕丹淀、大光淀為一水，此兩水衡廣一百二十里，縱三十里或五十里，深丈餘或六尺；東起信安軍永濟渠，西至霸州莫金口，合水紋淀、得勝淀、下光淀、小蘭淀、李子淀、大蘭淀為一水，衡廣七十里，縱五十里或六十里，深六尺或七尺；東北起霸州莫金口，西南到保定軍

父母塘，合糧料淀爲一水，衡廣二十七里，縱八里，深六尺；東南起保定軍、西北至雄州、合百世淀、黑羊淀、小蓮花淀爲一水，衡廣六十里，縱二十五里或十五里，深八尺或九尺；東起雄州，西至順安軍，合大蓮花淀、洛陽淀、牛橫淀、康池淀、疇淀、白洋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三十里或四十五里，深一丈或六尺或七尺；東起順安軍西自邊吳淀至保州，合齊安淀、宜子淀、勞淀爲一水，衡廣三十餘里，縱一百五十里，深一丈三尺或一丈；從安肅、廣信二軍之南至保州西北，蓄沈苑爲塘，衡廣二十里，縱十里，深五尺或三尺，稱爲沈花泊；自保州西合鷄距泉，衡廣十里，深三尺至五尺，稱爲西塘泊；自順安、安肅、保州、邊吳淀西至趙曠川長城口穿引溝渠、曹河、鮑河、徐河、鷄距泉水分注溝中，衡廣不及一百五十里，縱一丈，深二丈。（參見長編卷一一二）

塘球的分佈是由西向東，但是爲適應地形以及利用原有的河川溪泊，很難趨於整齊與一致。其廣狹深淺亦因天然條件的限制而各有不同。有的東西長度在一百二十里到一百五十里之間，有的僅十里二十里；有的南北相距九十里到一百三十里，有的僅十里八里甚或一丈；有的深度爲一丈或者二丈，有的僅三尺或五尺。所以雖然是塘水綿亘東西，中間亦有淺狹之處易於涉渡。宋人於這些地方就不能僅靠塘水的限隔，而必須輔以重兵屯駐，方得安全。

五、維 護

塘球的管理，三省樞密院爲監督機構，河北安撫司與屯田司則爲實際執行的官署，沿邊州軍以下的地方官各有其責，提點刑獄公事有時亦可預聞。塘球維護的方法，第一是需要經常疏濬，以免淤澱；第二是防止姦人破壞；第三爲如遇乾涸，即須引水入注。如此方能使塘球不致廢弛。

仁宗時，東北久安無事，塘球開始荒廢。景祐二年（西元一〇三五）詔云：「天下舊有陂塘溝洫久廢」，所以曾命長史令佐勸民興修（見長編卷一一七）嘉祐二年（西元一〇五七）和四年曾兩度遣提點河北刑獄張問言相度河北八州軍塘濼及開導莫州、順安、乾寧軍塘泊水口（見長編卷一九〇及一九三）。

英宗時，滄州北面的塘泊初爲黃河水所注，及至大河改道，泊遂淤澱。程防請開琵琶灣，引黃河水入注，但沒有成功。後從閻士良的建議，堰絕御河，引西塘水入注，於是治平六年（西元一〇六九）由士良專督典修，依其議添灌東塘水，（見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一三及長編卷二四八）治平九年，高陽關路安撫司奏稱：「信安、乾寧軍塘灤乾涸，乞引御河水。」（見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一八）當時塘泊有極乾淺處，負責官員頗失經治，於是朝命兩路各選委監司一員，以巡歷爲名，檢視塘泊的濶狹深淺，並具圖以聞。

神宗即位，用王安石實行變法，致力於富國強兵的事業，對於塘埭設施也至爲重視。當時陂塘湮廢的很多，如界河以南至滄州約二百餘里的塘泊，塘水或有或無；（參見長編卷二三五）保州至九頃塘約七里之地與保州東陽村隄約三十里之地，其塘泊僅遺跡尙存；（參見長編卷二六〇）信安軍等處塘水淺涸。（參見長編卷二八〇）對於這些情形，神宗都會設法予以改善，同時也是新法中「農田水利法」的重要內容之一。

神宗於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王臨上「塘泊圖」。七年河北緣邊安撫司製「制置緣邊浚陂塘築隄道條式圖。」（見長編卷二三五及二五四）或爲現狀的描繪，或爲設計的圖樣，有了這些圖式，對於維護工作的進行自有莫大之助益。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詔沿界河巡檢可在塘灤內追捕盜賊，（見長編卷三三〇）以防姦人破壞或陰謀通敵。元豐六年詔河北屯田司相度尺寸，立塘灤水則，季比增減以聞，（見長編卷三三三）塘水經常保持一定的深度，方能使敵人無機可乘。

哲宗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八），因大河決孫村口，淤澱沿邊塘埭，尙書左丞王存等請選派公正近臣一員與忠實親信內臣一員，往河北計會，監司張頴等共同仔細相度。（參見長編卷四一五）以後徽、欽二帝軍事內政俱已不振，塘埭亦無法顧及。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七）二帝北狩，宋室猶令民戶併力開畝，積水浸灌，這無非是想用制伏遼騎的辦法轉而對付金人。（參見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九之一〇）

六、功能

塘埭主要的功能在限阻戎騎和便利屯田，藉以加強防務和增加儲糧，減輕遼人軍事上的威脅以及宋室軍費的負荷，但是塘埭也可說是一項具有多種功能的設施，如果妥善維護，廣為應用，亦可疏導積水，溝通漕運，減少戍卒，並可得魚蛤之利。

設塘埭之險，雖無法根絕敵騎的奔衝，但至少可視為一種阻止侵入的障礙，延緩其進兵的速度，或者切斷敵人歸路而擴大戰果。宋代君臣對此一功能認識最清而冀望最殷。真宗咸平中何承矩言：「建爲陂塘，亘連滄海，縱有敵騎，何懼奔衝！」（長編卷四十七）王能亦言：「今請於本軍（靜戎）之西姜女廟東，決北河入閭臺淀，復於軍東塞之，使北流三臺小李村，其水溢入長城口而南流。若發二三千人塞其口，俾自長城北而東入於雄州，則猶可以隔限敵騎。」（長編卷五十）仁宗慶曆間富弼言：「景德前二州（雄、霸）塘水不相接，因名東塘西塘……二塘相連，雖不甚浩渺，而賊路亦少梗矣。」（長編卷一五〇）嘉祐年間郭諮言：「請舉慶曆之策，合衆河於唐泊之北界，以限戎馬。」（長編卷一九一）神宗熙寧間沈括言：「滹沱橫灤爲難，則可以制其前；塘河之流可使，則足以繼其後。」（見長編卷二六〇及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一六至一七）援引上述諸人之言，足可證明塘埭的首要功能，即在設天險而阻敵騎。

塘埭築成以後，因爲塘水相接，並引河水入灌，所以不僅可以禦敵，亦便於推廣水利，裨益耕作。宋代軍隊，多由召募，故軍費的負荷特重。而北部常駐重兵，運轉漕輸，不無困難。推行營田或召民人耕種新闢的田地，無疑的可增加沿邊的糧儲，並間接的穩定邊防，充實戰力。

北宋屯田之議，始於太宗時。太平興國三年何承矩上疏云：「……俟期歲間，關南諸泊悉壅闔，即播爲稻田。其緣邊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養兵黃戍。收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習武，休息民力，以助國經。如此數年，將見彼弱我強，彼勞我逸，此禦邊之要策也。」（宋史卷二七三）承矩所言，大致就是北宋沿邊屯田制度的一個梗概。真宗時孫士龍、牛睿等請於北邊置方田（參見長編卷五十一）亦多類此。而內侍閻文慶，邊臣王能、馬濟與石普等都曾奉詔執行，著有成效。（參見宋會要稿卷四七一〇兵二七之八至九及長編卷五十五）真宗對於此事。尤爲重視，嘗云：「

營田河道，自來建議多爲將帥所沮，皆云甲馬雄盛，不宜示弱，殊不知不戰而屈人兵，法之善者；況國家訓卒練兵，大爲之備，亦非全恃此險！」（見同上）可見方田雖爲將帥所反對，仍然需要繼續推行。

神宗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中書省建言，恢復古跡陂塘，以興水利。二年頒農田水利條約，疏濬溝瀆陂塘，開墾廢田曠土，實爲新政要項之一。五年趙忠政言：「……召人耕種塘灤，亦出租，可助邊儲。」（長編卷二三五）哲宗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曾布云：「塘泊自大河東流，有四千餘頃可耕之地，見相度召人耕種……」（長編卷五〇一）則可見仁宗以後，因興築塘埭而產生的新耕地，不但祇限於沿邊戍卒耕種，而且也對一般人民開放。政府因此既可固險實邊，又能增收田租，以充國用。

宋人論塘泊者雖有「深不足以行舟」而「夏秋可徒涉」之語，但這只是局部的偶然現象，而不能視爲定論。以塘水一般的面積和深度而言，絕非不可以行舟。真宗時王能建議：「決鮑河斷長城口，北注雄州塘水，爲戎馬限，方舟通漕以實塞下。」（宋史卷二七九王能傳）閻承翰上言：「請自嘉山東引唐河三十二里至定州，醜而爲渠，直蒲陰縣東六十二里，會沙河經邊吳泊入界河，可行舟楫。」（長編卷五十六）長編卷五十五有云：「鷄距泉在（保）州之南，東流入邊吳泊，歲漕粟以給軍食……」由此可見不但有利用塘水行舟的建議，而且有利用塘水漕粟的事實。因此說塘埭有助於漕運，自然可以相信。塘埭可以蓄水，故可有魚蛤之利；又可茲引水溉田，故也能便利植稻。

七、有關塘埭的爭議

塘埭的功能已如前述，但理想與事實很難完全相符，有優點也有缺陷。興築塘埭，可能損壞一部分民舍淹廢若干處農田，此爲缺點之一；夏秋之間如逢枯旱，塘水甚或乾涸，冬季結冰，則無異平地，此缺點之二；塘水綿亘，雖可限阻戎騎，但亦難以澈底隔絕，此缺點之三。有以上三項缺點，則反對者也自不難有其藉口。

太宗、真宗之世，何承矩提倡創陂塘，營屯田就有人以「雨霖爲災」爲理由，提出反對意見，（參見宋史卷二七三何繼

筠傳)而武臣之輩，因為恥於營葺佃作，反對尤力。(參見長編卷三十四及五十一)

仁宗時，夏竦、楊懷敏建議增七郡塘水，張田云「此非禦敵策也。壞良田，侵冢墓，民被其害，不為便。」(宋史卷三三三張田傳)及「楊懷敏領沿邊屯田事，大增塘水，王果獨抗辨，以為水浸民田，無益邊備。」(宋史卷二二六王果傳)這是地方官反對塘埭的事例。長編卷一一二所記天聖以後有關塘埭爭議的一段文字，則對於正反雙方的意見剖析更詳，茲引於下：「或曰：『有兵將在，敵來何所事塘？且邊吳淦西望長城口尙百餘里，皆山阜高仰，水不能至。敵騎馳突，得此路足矣。塘雖距海，亦無所用。夫以無用之塘而廢可耕之田，則邊穀貴，自困之道也。不如勿廣，以息民為根本。』或者則曰：『河朔幅員二千里，地平夷無險阻。賊從西方入，放兵大掠，由東方而歸，我嬰城之不暇，其何以禦之？自邊吳淦至泥姑海口，綿亘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深不可以行舟，淺不可以徒涉，雖有勁兵，不能渡也。東有所阻，則甲兵之備可專力於其西矣，孰謂無益？』論者自是分為兩歧，而朝廷以敵性荒忽無常，固終不可廢也。」

這一段記載，具體說出贊成與反對雙方的理由，是討論塘埭存廢問題最有價值的史料。

哲宗元祐年間，因黃河改道，由東北界河入海，於是水浸民田，淤澱塘埭，廷臣論事，每以為憂。二年(西元一〇八七)王覲言：「……塘泊之設，以限南北，濁水所經，即為平陸。」(長編卷三九六)梁燾言：「……夫塞北所湮以為險者在塘泊。若河流湮沒，水勢進退卒不可濟……」(長編卷三九九)王巖叟言：「北塞之所恃為險者在塘泊，黃河湮之，猝不可濟，浸失北塞險固之利……」(同上)以上諸人的議論，目的在檢討大河改道以後塘泊的處置問題。四年，朝廷有使大河復歸故道之議，但李常、王存等則認為此舉亦值得深慮。(參見長編卷四二一)

塘埭之設，初有武臣的反對，繼有當職諸吏意見之分歧，最後是因大河改道而再度引起討論。一種設施之利弊，常難以斷言。宋初因失幽薊之險，故以塘埭限敵，誠不失為良策。及澶淵之役以後，宋遼盟好，邊境無事，所以仁宗時反對者最多。北宋晚年，因黃河改道，塘泊盡被湮沒，究應如何處置？而竟久議不決。徽宗、欽宗之世，遼雖衰亡，而金則勃興，北宋之亡，大河要津且無人把守，塘埭之險則更不足論了。

八、影 響

北宋對遼的塘埭設施，其表面上的作用在阻限敵騎和增加邊儲；但更深一層的作用則在建立大河以北另一條堅固的防線，藉以減少來自東北的威脅，以策汴京之安全。宋遼兩國自澶淵之盟以後，中間雖有議增歲幣和劃界交涉，但大體而言，並未再有大規模的軍事衝突。究其原因，固與兩國國情及宋朝之屈意謀和有關係，惟塘埭之險，限隔南北，因而遼人南下，自有不便。及金人勃興，宋廷仍屈意求和，但猶未免「靖康之恥」者，則與塘埭之湮廢，不無關聯。

真宗咸平間，濬河道，置營田，常慮契丹遣兵侵軼，阻撓輿功，（參見長編卷五十五）神宗元豐間，推廣屯田，引注塘水必以引水灌田陂爲名，唯恐敵人置疑，（參見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二二及長編卷三〇一）宋人所以不顧敵人的反對力促其成，即可見塘埭設施對於北宋邊防具有重大之影響。

反觀遼人對宋廷之增修邊備，則甚畏懼，（參見長編卷二十四）每見沿邊州軍輿功營田濬河，常派人偵伺其事。（參見長編卷五十五）遼史卷十九興宗本紀二云：「（重熙）十一年（西元一〇四二）……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即蕭英），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且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宋史卷三一三記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富弼使遼報聘，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何以爲？」遼主之遣使責讓並親自詰問富弼，若非塘埭對遼確有不利，當不致如此。而後兩國約定「兩界塘淀各如舊第，罷增廣。」（見長編卷一五六）就是在遼人的堅持下，宋廷所作的讓步。

塘埭之設，對遼朝而言，誠然成爲南進的重大障礙；對北宋而言，則增強了東北防務，因此北宋有一百餘年未受遼兵大規模侵軼之害。及靖康二年，樞密院尙建言：「以江浙淮南塘灤之地阻隔賊馬。」這當然是受了北宋對遼塘埭設施的影響。

九、結 語

塘埭設施始議於太宗太平興國年間，爲北宋對遼的「地陣之險」，可依之阻限戎馬，亦有助於屯田。真宗以後，北騎未再長驅奔突，而宋室得以安處汴梁，有恃無恐，從容應付，固緣於雙方國情所使然，而塘埭之功，亦不可沒。

王安石倡新法，農田水利一項，卽包括疏濬陂塘堰埭在內，益可見其重要性之一斑。長編卷三二八記元豐五年神宗謂輔臣語曰：「唐明皇晚年，逸豫以致禍亂。如本朝無前世離宮別館，游豫奢侈之事，非特不爲，亦無餘力可爲也。蓋北有強敵，西有黠羌，朝廷汲汲，枝梧不暇。然二敵之勢，所以難制者，有城國，有行國。自古外夷能行而已，今兼中國之所有，比之漢唐尤強盛也。」神宗的話，或有誇詞，但也是由衷之言。我們不因宋代的積弱而斷言當時的君臣皆謀國不力；也不以宋代受欺於沿邊強敵而否認塘埭之功能。

（本論文之完成曾蒙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